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2月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條例》")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 (b)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 (c)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及 (d)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	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規管寵物買賣	2013年4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p> <p>(a) 立法建議內會否訂明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和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上限數目；及</p> <p>(b) 政府當局在批准業餘動物繁殖者的牌照申請前，會否要求他們必須完成相關的培訓課程。</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巡查酒牌處所	2013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人數已超出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酒牌處所提出檢控的數字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食物安全中心的人手情況	2013年1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職級就食物安全中心調派執行有關食物安全職責的人員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回應的中英文文本已分別於2013年12月30日及2014年1月30日隨立法會 CB(2)58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規管私營骨灰龕	2013年11月19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有關就規管私營骨灰龕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於何時委託進行及完成的資料；</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一俟備妥，即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及</p> <p>(c) 就團體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p> <p>(i) 在新法例生效前，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所有骨灰龕遵從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的法例規定；</p> <p>(i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建議的18個月過渡期縮短的提議；</p> <p>(iii) 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公布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的結果；以及若會，當中會否載有私營骨灰龕(包括載列於發展局一覽表以外的該等骨灰龕)營運者人數及其提供的龕位數目(按已售及未售列出分項數字)的資料；</p> <p>(iv) 顧問在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把私營骨灰龕營運者分為3類(即大型、中型及小型)時所採用的準則；</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v) 地政總署會否針對極樂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採取執法行動；及</p> <p>(vi)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以對付申請人的拖延策略。</p>	
6. 配方粉供應鏈檢討	2013年12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專責檢討業界提出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顧問收費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的中英文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1月3日及29日隨立法會CB(2)607/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	2013年12月10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推行措施前，就為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推行建議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指引。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小量豁免制度收費檢討	2013年12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物的類別/類型，分項列出作出小量豁免申請的預先包裝食品數字。	政府當局回應的中英文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1月30日及2月5日隨立法會CB(2)787/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管理流浪動物	2014年1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中心目前把遺棄動物及流浪動物扣留4日的期限(例如由7至14日)，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1月30日及2月4日隨立法會 CB(2)788/13-14(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5日